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国惠对山东发展进行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东发展**”）继续存续。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山东发展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晓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9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2J2J45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 山东国惠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长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3 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E 座
注册资本	3,67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山东发展与山东国惠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国惠对山东发展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更名为新山东发展继续存续。山东发展及山东国惠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予以注销，新山东发展承继增持山东发展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前，山东发展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664,865,3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0%；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72,38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37,251,3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1%。山东国惠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0,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0%。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发展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山东发展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675,265,3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60%；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72,38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1%；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47,651,3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山东发展、山东国惠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A 股数量 (股)	比例 (%)	H 股数量 (股)	比例 (%)	A 股数量 (股)	比例 (%)	H 股数量 (股)	比例 (%)
山东国惠	10,400,000	0.10	0	0	675,265,346	6.60	72,386,000	0.71
山东发展	664,865,346	6.50	72,386,000	0.71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发展、山东国惠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A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H股）

股票代码：600027.SH、0107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5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电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增持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法定代表人	高长生
注册资本	3,67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12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3号历下总部商务中心E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75,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长生	男	党委书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窦玉硕	男	党委副书记、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王波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王在新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周春生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李亮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鲁银投资	600784.SH	35.86%
圣阳股份	002580.SZ	23.0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东发展”）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山东国惠承继增持山东发展所持华电国际全部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电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 10,400,000 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A股 675,265,3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0%；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H股 72,38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7,651,3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山东国惠已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山东国惠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8日作出决定：

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综字（2025）第000133号《专项审计报告》，新山东发展注册资本4,475,000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4,380,130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97.88%；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94,870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2.12%。

（二）山东发展已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山东发展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议：

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综字（2025）第 000133 号《专项审计报告》，新山东发展注册资本 4,475,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 4,380,13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97.88%；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94,87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2.12%。

（三）反垄断审查程序

准备申报中。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山东国惠与山东发展于2025年4月8日签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

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A股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10,400,000 股华电国际A股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长生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长生

签署日期：2025年4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A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H股）	股票代码	600027.SH、0107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电国际 A 股 10,400,000 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664,865,346 股 变动比例：6.50% 持股数量：675,265,346 股 持股比例：6.60%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变动数量：72,386,000 股 变动比例：0.71% 持股数量：72,386,000 股 持股比例：0.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划出方与划入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 在华电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长生

签署日期：2025年4月8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A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H股）

股票代码：600027.SH、0107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39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右路山东发展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因公司合并重组将持有的华电国际股票划转至
新重组后的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电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将减持的股份划转至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2J2J45
注册地址	山东省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3-5号楼39层
法定代表人	郭晓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2-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2-09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右路山东发展大厦20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	70%
2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
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晓东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张伟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乐江华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丁海成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贾慧丽	女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曹凯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张希才	男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朱武祥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海鹰	女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山东华鹏	603021.SH	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6.4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东发展”）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山东国惠承继增持山东发展所持华电国际全部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电国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A股664,865,3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0%；持有上市公司H股72,3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37,251,3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山东国惠已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山东国惠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8日作出决定：

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综字（2025）第000133号《专项审计报告》，新山东发展注册资本4,475,000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4,380,130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97.88%；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94,870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2.12%。

（二）山东发展已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程序

山东发展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作出决议：

同意《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和信综字（2025）第 000133 号《专项审计报告》，新山东发展注册资本 4,475,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金额 4,380,13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97.88%；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94,870 万元，占新山东发展全部出资的 2.12%。

（三）反垄断审查程序

准备申报中。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山东国惠与山东发展于2025年4月8日签署了《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存续，两户企业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新山东发展享有和承继。原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A股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A股）、华电国际电力股份（H股）	股票代码	600027.SH、01071.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4,865,346股 持股比例：6.50%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持股数量：72,386,000股 持股比例：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64,865,346股 变动比例：6.50%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变动数量：72,386,000股 变动比例：0.71%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划出方与划入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8日